

证券代码：831673

证券简称：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085,691.66 元。资本公积为 42,130,654.1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,148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1,982,654.1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,012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